



中国森林旅游
CHINA FOREST TOURISM

2012 中国森林等自然资源 旅游发展报告

国家林业局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森林旅游
CHINA FOREST TOURISM

2012 中国森林等自然资源 旅游发展报告

国家林业局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中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报告 / 国家林业局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038-7436-9

I. ①2… II. ①国… III. ①森林资源—旅游资源—研究报告—中国—2012②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研究报告—中国—2012 IV. ①F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7078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自然保护图书出版中心

策划编辑 刘家玲

责任编辑 田红 刘家玲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网 址 www.lycb.forestry.gov.cn

E-mail wildlife_cfph@163.com

发 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电 话 (010) 8322576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7

字 数 156千字

定 价 50.00元

2012

中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报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建龙

副主任 杨 超

委 员 王洪杰 袁少青 孟 沙 安丰杰 焦德发
孙 建 杜纪山 杨连清 李天送 文海忠
许 庆 严承高 赵中南

编写组

组 长 杨连清 赵中南

副组长 陈鑫峰 翟洪波

成 员 巴连柱 崔武社 李 忠 祁 联 吴建国
陈佳文 宋红竹 俞 晖 刘雄鹰 刘永敏
戴晟懋 王隆富 修新田 孔凡利 杨 华
李艳丽 王宏伟 张 力 盛 俐 于丽瑶
薛秀康 黄 翔 宗 雪 王立峰 肖 瑶

Foreword

前言

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是依托森林、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的各类旅游活动的总称。我国拥有 29 亿亩森林、5 亿亩自然湿地、几十亿亩的荒漠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在发展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发展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既是发挥林业资源综合效益、适应林业主体功能转变和林业改革方向、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户外游憩需求、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必然选择，同时还是展示美丽中国、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多年的实践证明，发展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把砍树变为“看树”，把卖木材变为卖景观、卖生态，是一条不以消耗木材为代价，实现生态、社会、经济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是一项重要的林业朝阳产业、富民产业和绿色产业。

2011 年 11 月，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共同组织召开的全中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和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的意见》对发展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做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的基本思路，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对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着力完善相关政策，广泛开展宣传推介，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兴林与富民、改革与发展、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实现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的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

2012 年，是我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史上的关键年份。各地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在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理清思路、完善政策、加大扶持、扩大宣传、促进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

成效。2012 年，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的各类目的地数量超过 7000 处；全年接待游客 6.8 亿人次，占 2012 年国内旅游人数的 23.4%，同比增长 25.9%；创造社会综合产值 4400 亿元，占 2012 年国内旅游消费的 19.8%，同比增长 29.4%。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包括基础服务设施薄弱、旅游产品类型单一、品牌建设力度不足、景区开发中急功近利的倾向比较严重、景区教育功能不强、人员业务素质不高、法制化、标准化建设滞后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的健康长久发展，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今年是国家林业局第一次编制全国性的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报告，该报告是对 2012 年全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情况的总体反映，有助于全社会了解全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也有助于各地相互借鉴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从而更好地推进和规范相关工作。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要紧紧围绕林业发展大局，在“保护优先，适度开发”原则指导下，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其在推动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建设中的巨大潜力，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3 年 12 月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摘 要	1
-----	---

第一章 组织管理与工作部署	7
一、建立健全森林旅游管理机构	8
二、召开省级林业旅游主管部门森林旅游工作会议	9
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10
四、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11

第二章 政策与法制	13
一、宣传贯彻《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4
二、推动《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立法进程	14
三、推动地方性法规建设	14
四、制定政策指导性文件	15
五、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	16

第三章 规划和标准化建设	25
一、编制《全国森林旅游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	26
二、编制省级森林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6
三、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管理	26
四、编制湿地公园发展规划	26
五、颁布实施《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27

第四章 景区发展与建设	31
一、景区规模逐步壮大	32
二、九大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区初步形成	35
三、推出全国和省级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带	37
四、景区基础服务设施日趋完善	40
五、资金投入显著增加	40

第五章 产业发展	43
一、游客人数和产值显著增加	44
二、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增收的能力不断提高	49

三、生态教育功能进一步增强..... 50

第六章 示范建设..... 51

一、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 52

二、示范区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52

三、示范区试点工作成效显著..... 57

第七章 宣传推介..... 61

一、征集设计中国森林旅游专业标志..... 62

二、摄制《中国国家森林公园》电视纪录片..... 62

三、摄制《美丽中国·湿地行》专题片..... 62

四、举办森林旅游节庆活动..... 63

五、公布全国最具影响力森林公园..... 64

六、建设全国林业科普教育基地..... 65

第八章 网络建设与信息统计..... 69

一、开通中国森林旅游网..... 70

二、初步实现湿地中国网目标..... 71

三、建立全国森林旅游年度信息统计体系..... 71

第九章 国（境）内外交流与合作..... 73

一、举办首届国家森林公园国际论坛..... 74

二、开展对台交流与合作..... 75

附录..... 79

一、2012年新增国家级森林公园名录..... 80

二、2012年新增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80

三、2012年新增国家级湿地公园名录..... 81

四、2012年前的全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情况简介
(1982~2011年) 82

五、2012年全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大事记..... 89

六、省级61条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带..... 93

七、中国森林旅游专用标志..... 102

后 记

Abstract

摘要

2012 年是我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的关键一年。通过贯彻落实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和《国家林业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的精神，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从林业、相关部门到地方政府合力推进森林旅游发展的良好局面。森林旅游的行业管理效能提高，行业管理机制初步形成，森林旅游的品牌形象日趋鲜明，社会影响力扩大。2012 年，以森林公园、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目的地得到进一步发展，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产业呈现跳跃性增长态势。全国森林旅游发展从机构设立、规划编制到示范建设、生态文化建设、人才培养等各方面都得到了加强，为推动全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的又好又快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健全森林旅游管理机构，加强组织管理

2012 年 2 月，国家林业局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启动国家林业局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会议指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森林旅游发展的重要性，充分认识林业部门整合各种资源和统筹发展森林旅游的重要性。2012 年 3 月，国家林业局新设森林旅游管理处，承担指导全国森林旅游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明确了森林旅游主管处室。有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序推进森林旅游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贯彻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精神，明确森林旅游发展目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认真组织学习全国森林旅游工

作会议精神，深入研究发展森林旅游的工作思路。其中广西、四川、河南、浙江、内蒙古5省（自治区）专门召开了全省（自治区）森林旅游工作会议，总结了“十一五”时期本省（自治区）森林旅游发展成就，分析了当前森林旅游发展形势，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森林旅游的发展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研究森林旅游政策需求，出台加快森林旅游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按照工作会议和《意见》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有关规范和加快发展森林旅游的政策，继2011年海南省出台《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海南热带森林旅游的决定》后，山东、广西、江西、青海、江苏5省（自治区）于2012年出台了加快森林旅游发展的相关文件，明确了加快森林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落实了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

（四）编制森林旅游发展规划，梳理森林旅游发展思路 and 对策

国家林业局组织编制《全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于2012年8月通过专家评审。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广东、四川、云南、江苏等省（自治区）编制了省（自治区）级森林旅游发展规划。

（五）出台法规和标准，推动森林旅游的法制化、标准化建设

颁布实施《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 2005-2012），规定了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一般规定、专项规划、分期建设规划、投资估算及效益评估、规划成果与深度规定等。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先后颁布施行。

（六）整合森林等自然资源，壮大森林旅游景区规模

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建立森林公园2855处，规划总面积1738.21万公顷。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764处、国家级森林公园旅游区1处，面积1205.11万公顷，2012年新增加的国家级森林公园18处。

全国各级林业自然保护区数量2150处，总面积12486.50万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13.00%，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86处，面积7713.82万公顷，提供森林旅游服务的林业自然保护区数量441处，在实验区提供森林旅游服务的林业自然保护区面积672.11万公顷，2012年新增加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5处。

截至2012年底，全国各级湿地公园数量488处，总面积180万公顷；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298处，面积178万公顷，保护湿地面积118万公顷。

（七）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完善基础服务设施

2012年，全国森林公园共投入资金432.07亿元，比2011年增加118.94亿元，同比增长37.98%，其中投入环境建设资金47.99亿元。对5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排了项目资金，资金投入总额2.6亿元，比2011年增加273万元，增长1.05%，下达了156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总计

2.5 亿元。

以森林公园为例，截至 2012 年底，全国森林公园共有车船 33591 台（艘），比 2011 增加 2491 台（艘），增长 8.01%；共有游步道 64232.78 千米，比 2011 年增加 3882.45 千米，增长 6.43%；共有床位 783149 张，比 2011 年增加 55589 张，增长 7.64%；共有餐位 1414934 个，比 2011 年增加 136251 个，增长 10.66%。

（八）森林旅游产业蓬勃发展，社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2012 年全国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直接收入 617.93 亿元，森林旅游人数达 6.87 亿人次，占 2012 年国内旅游人数（29 亿人次）的 23.69%，其中海外游客总人数 1910 万人次；森林旅游创造社会综合产值 4400 亿元，占 2012 年国内旅游消费（22200 亿元）的 19.82%；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自然保护区从事森林旅游管理和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 20.65 万人，其中导游和解说人员数量 2.84 万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床位总数 150 万张，接待餐位总数 247 万个。

（九）试点工作初见成效，为森林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积累经验

2012 年 3 月 31 日，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在浙江省温州市组织召开“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区试点工作座谈会”。海南省、浙江温州市、黑龙江伊春市、重庆武隆县、福建双同村、江西毗炉村、湖南张家界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蒙古阿尔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省姜堰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北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 家“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区”试点单位分别就示范工作实施情况及经验做了交流。经过 2012 年的试点实践，各试点单位为森林旅游发展探索了路子，积累了经验，为下一步顺利开展森林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奠定了

基础。

(十) 加强宣传推介, 森林旅游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2012年, 国家林业局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征集和设计中国森林旅游专业标志。建设和开通了“中国森林旅游网”。与 CCTV-7《科技苑》栏目合作启动了 15 集大型电视纪录片《中国国家森林公园》的摄制和播放工作。全国各省(自治区)举办了各式各样的森林旅游节庆活动。

国家林业局配合中央电视台拍摄了《美丽中国·湿地行》50 集专题片, 并在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黄金时段播出。中央电视台录制的“中国十大魅力湿地颁奖典礼”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和中文国际频道(CCTV-4)黄金时段播出, 引起了全社会对湿地保护的高度关注。

(十一) 促进国(境)内外交流, 扩大我国森林旅游的国际影响

2012年12月8~10日, 由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湖南省林业厅、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共同主办的 2012 国家森林公园国际论坛在湖南省长沙市顺利召开。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英国、芬兰、韩国以及 IUCN 等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多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参加了论坛, 并审议通过了《长沙共识》。2012年8月29日至9月4日,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组织首个赴台森林旅游考察团, 来自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和吉林、浙江、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川、陕西、甘肃、新疆等 10 省(自治区)的森林旅游行业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 17 人参加了考察。

第一章

组织管理与工作部署

- 建立健全森林旅游管理机构
- 召开省级林业旅游主管部门森林旅游工作会议
-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第一章 组织管理与工作部署

2012年,全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精神,把贯彻落实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精神纳入重要工作议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全力投入。大部分省份成立了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明确了森林旅游主管处室,一些省份研究出台了加快森林旅游发展的意见或决定,部分省份还专门召开了全省(自治区)森林旅游工作会议。对森林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力度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实现我国森林旅游业的健康长久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基础和政策基础。

一、建立健全森林旅游管理机构

国家林业局进一步加强对负责全国森林旅游工作的行业组织管理力度。2012年2月29日,国家林业局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强调,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林业自身条件的逐步改善,今后一个时期将是我国森林旅游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森林旅游的发展潜力十分巨大。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充分认识加快森林旅游发展的重要性,充分认识林业部门整合各种资源、统筹发展森林旅游的重要性,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合力推进森林旅游发展。会议明确了2012年森林旅游工作的基本思路,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和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森林旅游的行业监管和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森林旅游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推介力度,同时,进一步凝聚人心,调动各方力量,形成中央与地方、林业与相关部门、行业与社会共同推进森林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扩大森林旅游的社会影响力,努力提高森林旅游的市场占有率,使森林旅游在发展林业产业、实现兴林富民、推动绿色增长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会议还就编制《全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推动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大森林旅游宣传推介、加强人员培训、做好森林旅游信息统计、树立统一的森林旅游形象等具体工作提出了总体部署。

2012年3月21日,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批复撤销原“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管理处”,新设森林公园管理处和森林旅游管理处。

2012年,全国有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了森林旅游牵头管理处室。大部分省(自治区)由森林公园主管处室具体负责协调全省的森林旅游工作。建有森林旅游景区的各地(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进一

步明确了负责相关工作的处室和科室，并有专人管理。各森林旅游景区进一步建立健全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景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召开省级林业旅游主管部门森林旅游工作会议

2012年2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精神，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精神的通报（林场园字〔2012〕5号）》，要求各地大力学习宣传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森林旅游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贯彻落实。同时，要求各地科学规划，完善措施，确保会议任务目标落到实处，并做好示范引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不断提升森林旅游发展水平。

一年中，广西、四川、河南、浙江、内蒙古5省（自治区）先后召开了全省（自治区）森林旅游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2012年度及今后一个时期森林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和自治区旅游局在南宁联合召开广西森林旅游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森林旅游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关要求，总结了“十一五”时期广西森林旅游发展成就，分析了当前广西森林旅游发展的形势，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广西森林旅游发展的思路。

“十二五”期间，主要任务目标是要建设一条森林旅游经济带、三大森林旅游集群、五个森林旅游品牌，做优、做强一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区 and 湿地公园，建设一批森林旅游示范点，实现森林旅游景区数量规模与质量效益“双增长”，项目开发与环境保护“双盈利”；到2015年，力争实现森林旅游年接待游客5000万人次以上，森林旅游收入250亿元。

（二）四川省

2012年7月30日，四川省召开生态旅游工作会议，会议充分肯定了生态旅游工作取得的成效，强调了生态旅游是现代林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生态旅游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是弘扬和展示生态文明的重要平台。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四川省推进生态旅游发展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要着力加强生态景观资源保护；二要着力加快生态旅游景区建设；三要着力推进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四要着力强化生态旅游宣传促销。

（三）河南省

2012年8月28～29日，河南省林业厅和省旅游局在栾川县共同召开全省森林旅游工作会议，河南省林业厅和省旅游局共同签订了《关于推进森林旅游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会上分别介绍各地开展森林旅游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及取得的经验。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兴林富民，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战略